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91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志江先生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15:00开始；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15号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VIP会议室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46,769,897股，其中公司回

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,579,199 股。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,190,698 股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65,981,4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0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5,472,7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8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20,508,6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23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2,393,4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2,393,3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32%。

3.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江波因出差请假而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75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0%；反对 183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7%；弃权 42,3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728%；反对 183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62%；弃权 42,3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杰律师和杨小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1 月 15 日